

湛江市 201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公众参与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开展湛江市 201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项目概要

1. 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李西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2. 面积：约 2.9444 公顷。

3. 用途：城市道路及公园绿地。

4. 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城市道路及公园绿地，属于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对项目征收土地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对项目征收土地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项目征收土地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 对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 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 公众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761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59-2534355 邮箱: gt3951322@163.com

五、公告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为期 10 天。

六、公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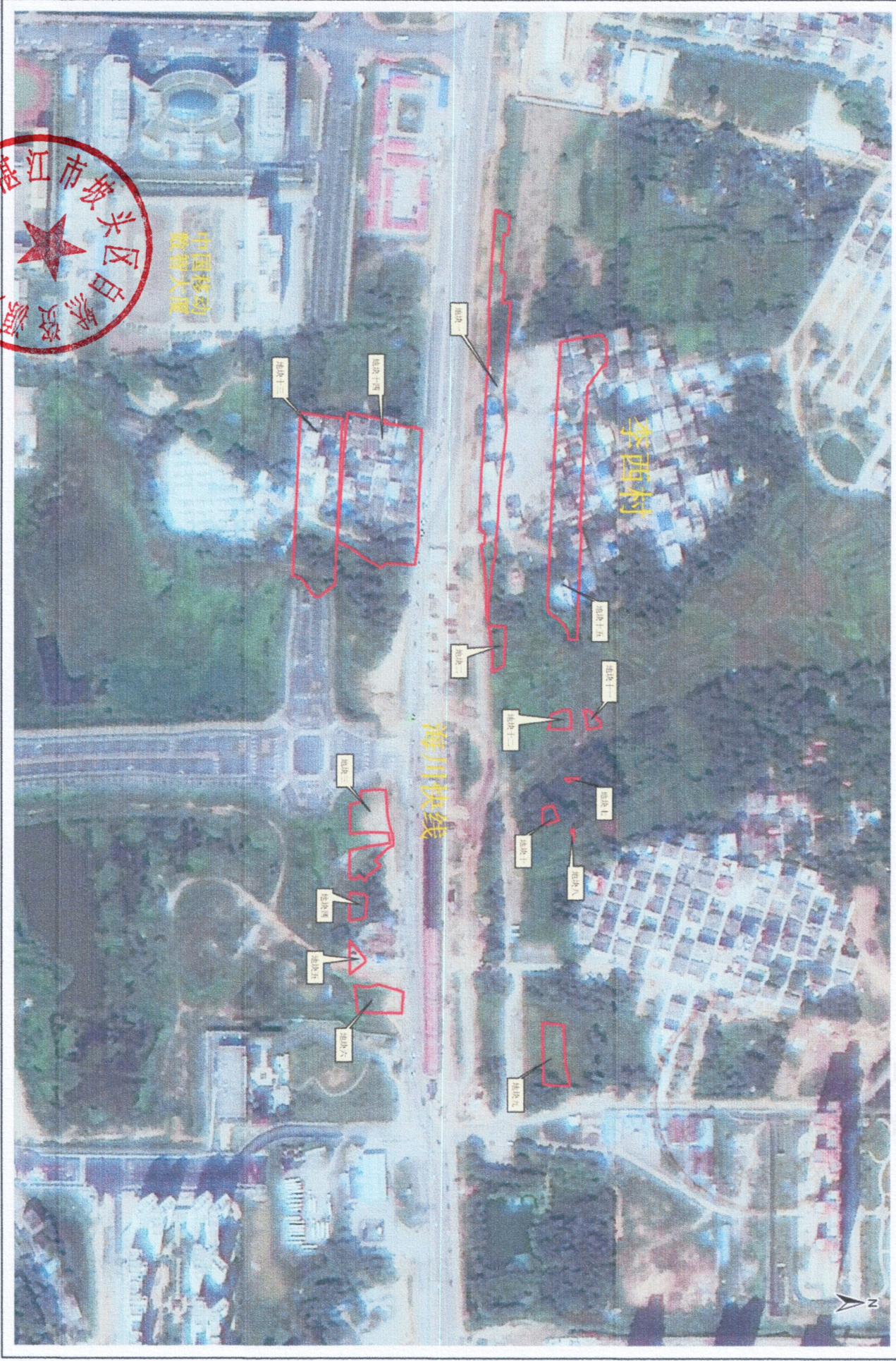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 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 可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 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附件: 湛江市 201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局部）



湛江市2012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局部）



制作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5年2月